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A/44/161

1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0

## 海 洋 法

###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 - 3	4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保护和保全 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	4 - 20	4
A . 一个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性法律构架 .....	4 - 8	4
B . 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 .....	9	5
C . 一套可以持续开采的制度 .....	10 - 13	6

\* A/44/150

80 - 10072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E . 作为拟议国际环境法的模式 .....	15 - 20	7
<b>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b>		
<b>环境的规定</b> .....	21 - 74	8
A . 历史背景 .....	21 - 25	8
B . 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	26	9
C . 国家的义务 .....	27 - 57	9
1 . 陆地来源 .....	30	12
2 . 国家管辖的海床活动 .....	40 - 41	13
3 . 区域内的活动 .....	42	13
4 . 倾倒 .....	45	14
5 . 海洋倾倒 .....	46	14
6 . 冰封区域 .....	55	17
7 .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	56	17
8 . 海洋科学研究 .....	57	17
D . 保障自由 .....	58 - 60	17
E . 责任和赔偿 .....	63 - 64	19
F . 主权豁免 .....	65 - 66	19
G . 生物资源的养护 .....	67 - 71	20
H . 争端的解决 .....	72 - 73	20
I .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	74	21
<b>四、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b> .....	75 - 97	21
<b>五、世界海洋状况</b> .....	98	22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 管制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	120 - 123	31
C . 应付海上溢油灾害的国际合作 .....	124 - 125	32
D . 扩大区域合作 .....	126	32
E . 管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	127 - 128	33
F . 管制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	129	33
G . 污染所造成的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130 - 132	33
H . 污染法的执行 .....	133 - 134	34
I . 需要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文书 .....	135 - 136	34
附件.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条约		39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8年11月1日第43/18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其中大会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因此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有关最新发展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编制一份特别报告'。

主要领域。

3. 在本报告附件中载有一份清单，载列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有关的所有主

##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 A. 一个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性法律构架

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公约》中有专门一部份

维持全球生态平衡和控制和调节世界气候包括“温室效应”的影响等方面的重要性，这种作用还受到世界各国日益广泛的承认。

5. 对《公约》第十二部份和其他各条的条款进行公平评价后必须着重指出这

关这项问题的国际法作出全面规定。这些条款显示在制订规约上注重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趋势，即采用一种更加全面整体的观念，认为海洋是一种可用的有限资源，并且海洋的使用是一项资源管理的问题。

6. 《公约》中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也显示管理方法的改变。尽管《公约》规定了许多义务，这必然对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可能加入公约的一致意见。这显示世界各国一致关切海洋污染的问题，并至少在原则上认为所要的解决办法是比较无用争论的。

7. 《公约》第十二部份和相关条款在拟订该种国际法的工作中都为重要，因为这些条款是首次试图拟订国际公法制度以解决海洋环境恶化和受到威胁的问题（见《公约》第197条）。

8. 此外，应当注意到，并非所有有关海洋污染的条款都载于《公约》第十二部份，而且前文“航行自由”条款与之有密切关系。但是从海洋角度来看，却中的海洋使用问题所受的影响。例如航行自由、保护、管理和开采资源、船只进港的权利和飞机飞越的权利、海洋科学的研究和监测海洋环境的污染的危险和影响。

#### B. 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

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公约》大

下，整份《公约》力求在保护海洋环境和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活动间取得重要的平

衡。《公约》特别致力于满足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和平自由、安全、合作与繁

面单独加以处理。

#### C. 一套可以持续开采的制度

10. 如上所述，《公约》第二项规定，是建立一项法律制度，以供“一个公

洋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方式。《公约》不仅试图保护海洋生态系，而且也通

这项发展可满足当今的需要，而又不破坏未来世代满足他们的需要。<sup>3</sup>

12. 关于超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区域的资源，开发的方式必须“有  
助于世界经济的综合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并促进国际合作，以谋取一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第一五〇条）。《公约》也要求在进行这些开

发。

13. 《公约》进一步规定深海海底采矿的规则，以确切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有害  
影响，同时在深海海底区域的生态环境中保护非生物资源。

#### D. 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工具

本公约通过上述国际组织，促进会员各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在和平、安全、合作与繁

国家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重大污染事故的影响，和作出环境评价。

#### 四、化为制止国际环境污染的楷模

15. 《公约》中载出若干新的原则供观察，作为文明各地处理日益扩大的国际环境问题的依据。在这一意义上，《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是国际保护环境的国际法的模式或基础。目前已经明显的事是《公约》的条款正对各国保护和健全本国以及本国以外的环境所承担的义务的基本法则作出指导。

16. 例如，《公约》规定各国不得向外国境排放污染物，这将防止某些地区出现污染以外的区域。这项防止污染跨越国境的原则对于执行防治区域污染办法也有重大意义，尤其是从大气或通过大气散布污染的情况。

17. 在第二部分第四章中有两个原则其中有关环境影响的评估和监测的原则。且只一个例子，以突出这些污染物所造成伤害。这些原则也应认为适用于环境工程上将要发展的里文上共。

18. 对环境的另一项重要的创新就是《公约》所规定的新的方法来保护生物多样性。

19.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0.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1.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2.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3.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4.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5.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6.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27. 在《公约》中有关海洋保育的条款（第二条 第八款）是另一项极重要而又有的。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  
环境的规定

A. 历史背景

(第24和25条)和《大陆架公约》，(第5条第7款)以及有关来自船只的污

区域性公约。

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所讨论的另外三项原则草案并提交会议。

24. 《斯德哥尔摩宣言》内的原则7、2.1和2.2除其他外提及各国有义务防  
止海洋污染，有责任确保其本国活动不致对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造成损害，并  
有关方面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对污染受害者责任与赔偿的国际法。有关海  
洋污染的2.3项原则(A/CONF.18/14/Rev.和Conn.1)确认了各国有义务保护  
和保全海洋环境，并列出国家在评价和控制海洋污染方面采取行动的一般方针。

25. 斯德哥尔摩文件在海底委员会 1972 年夏季会议上提起注意。这些文件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负责为海洋法会议草拟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条款的第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以斯德哥尔摩文件为工作基础，着手进行

1982 年公约中保护海洋环境条款的起草工作，这六项条款收入于海洋法会议。

### B. 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其中包括人类、其他生物、财产和其他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是造成损害的“直接或间接的有害影响”。

第一条第 5 款定义某种污染活动“倾倒”的范围只包括“故意处置废物或弃置物”。

该款规定，在海上处置或抛弃某种物质无须承担责任。第一条(5) (b) 规定，“倾倒”不包括船只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弃置物，只要其处置是出于非商业性处置目的而放置物置。

### C. 国家的义务

27. 国家在世界海洋环境方面负有主要的国际义务，这是《联合国宪章》

约第十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该条款规定：“各成员国应尽一切可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促进对海洋的研究，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28. 第 193 条将这项一般性义务规定于各个国家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之中。

“各国应依据其环境政策和办法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促进对海洋的研究，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这一条反映了各国国家经济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统一。

“各国应依据其环境政策和办法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促进对海洋的研究，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这一条反映了各国国家经济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统一。

“各国应依据其环境政策和办法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促进对海洋的研究，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这一条反映了各国国家经济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统一。

29. 第 192 和 193 条除了作为对公约各缔约国施加传统义务约束的条款外，

和控制任何普遍的海洋环境保护”（第 194 条第 1 款）。尽管所有国家承担有同等责任，但各国之间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差异往往导致不同的努力。各国有

“按照其能力使用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上）。这类措施的实例载列于第 194 和 196 条。所列措施并非详尽无遗，其目标在于尽量减少而非完全消除污染。第 194 条确认了下列主要的海洋污染来源：

或有碍健康的物质；

(b) 来自船只的污染；

(c) 来自用于勘探或开发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资源的设施和装置的污染；

立的物理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或生境损失的告诫或禁令。应有必要的禁令（第 194 条第 5 款）  
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公约》行使任何“所进行的和可能行  
不当的干扰”（同上，第 4 款）。

更重要的是在污染定义内包括了以下活动，即向海洋环境不论故意或是偶然地引进  
外来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第196条）。

此外还规定了“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以发展与、支承或有助于危及的物种  
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第194条第5款）。

32. 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公约》行使权利“所进行

如上所述，例如，沿海国在其领海内执行本公约的任何条款时不得损害他国的  
同类活动，同时加强了第十三部分规定和义务和职责。

33. 第195条规定，各国对海洋环境污染采取行动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损害  
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34. 第197条是第十二部分内仅次于第192条的关于基本义务的重要条款。  
其内容如下：

“各国在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  
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时，应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或在区域性的基础上，直接或  
通过上述途径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合作。”

合作的义务包括海洋环境实际损害或即将发生的损害应通知受影响国，对这种损害  
的应急计划、研究和交换情报资料，订立科学准则以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  
规则、标准、程序和办法（第198—201条）。

25. 一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义务（第202—203条）以及应  
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的义务（第204—206条）和应视为  
应负的环境危险进行监测、评价和发表报告的义务（第207—209条）也应视为  
一个作业务的一个方面。为了防止污染，各国际组织特别应在下列事项上给予发展  
中国家以优惠待遇，有关款项和技术援助的分配，和对有关该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

26. 公约规定的第三项基本义务是各国应制订或尽力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  
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第207，208，209，210，211和212  
条）。

38. 特别提到的海洋污染来源有以下六种：(a) 陆地来源；(b) 国家管辖的海  
洋活动；(c) “区域”内的活动；(d) 倾倒；(e) 海洋事故；(f) 大气层通过  
对大气层的污染。第五节所提到的这些来源以下分别作简略的论述。第六节“抽

## 1. 陆地来源

规则和标准方面某一程度的斟酌决定权。各国在制定法律和规章来防止、减少和  
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时，应考虑到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

序。这种规定不妨害一国对可能发生海上污染的领土行使主权。国家应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协调其政策；此外还应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来防止海上污染，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力及甘经这发展的需要。此地规则和政策应设法“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特别是持久不变的物质，排放到海洋中去”（第207条第2款）。第208条则规定各国应执行公海的协议，并从第207条第2款第2句起至第214条止，第208条系是各自应执行公海的协议，并从第207条第2款第2句起至第214条止。

## 2.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

与第207条不同的是，这里规定了居住在该区域的国家的“应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秩序的活动”。第214条规定各国应执行其依照第208条制订的法律规章，并采取法律措施来实行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第208条还载列了关于尽力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同其他国家协调这方面政策的义务。与第207条不同的是，这里并不额外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需要和能力。

## 3. 区域内的活动

42.《公约》第145条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致受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区域”）

《公约》第 150 条还要求区域内的活动应确保资源的合理管理，并且不得造成对海洋环境有害的污染、损害和退化。

此外，该条还规定了在区域内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有关保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规则。

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的损害。

际一级所订规则（并参看《公约》附件三第 21 条第 3 款）。

44. 《公约》第 150 条还要求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应确保资源的合理管理，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制江的国际规则。此外还应严格执行除了悬挂旗籍国旗帜的船只或在其国内登记

46. 来自船只的污染的规章，是多年来国际关切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有

保全海岸环境的机构和许多国家在污染防治方面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保持海岸环境的清洁和保护海岸免受污染是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责任。

订管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国际规则（第 211 条第 1 段）。关于来自船只的污染，国际规则和标准享有崇高的地位。各国应该通过适用于它们的国家船只的法律，

款)。

47. 第211条，第3款规定各有关缔约国合作安排，例如它们关于进入港口

该国尤其有权要求向其提供该船只正驶往参加这种合作安排的同一区域的国家的资

48. 公约载有关于保护沿海国的海洋环境领域受到来自船只污染的威胁的重要

领海(第19条，第2(4)款)，因为这种行动被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此外，沿海国有权制订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以期保全沿海

对于通过群岛海道具有相同的权利(第54条)。

49. 第211条第6(a)款指出，如果沿海国正在为其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规定

船舶的灯塔的特别规则和标准。以次规定，沿海国可以制订“航行于该区域的外国船只的灯塔的特别规则和标准”。如果沿海国有意为同一区域制订其他法律和规章，这种增加的法律和规则“不应要求外国船只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你所以外的法律、规章、惯例或习惯”。第211条第6(c)款。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该规则必须适用于西沙群岛，确保中国管辖的南沙群岛和中沙群

区的船只，遵守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各该国按照本公约制订的法律和规章。

船舶的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遵守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可适

用的国际标准。

标准。这些义务标准主要是有关来自其他国家的请求，对涉嫌的违反行为进行调

查和处罚。如果在专属经济区内航行的船只，有明显证据显示其在一国专属经济区内航行从船

舶关于该船只的识别标志、登记港口、上次停泊和下次停泊的港口等情报。根据

同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该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内航行从船

## 6. 冰封区域

55. 第234条对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冰封区域，应制定法律和规章加以规定。沿海国可以制订和执行它们的法律和规章，以保护其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冰封区域，且海洋环境污染可能对生态平衡造成重大的损害或无可挽救的扰乱。”（第234条）这些法律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应适当顾及航行和以现有最可靠的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保全。

## 7.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56. 第212条规定，各国必须制定适用于在其主权下的上空和它们的船只及飞机的法律和规章，并且在必要时根据其具体情况，应制定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第212条）。还有其他一项义务就是必须进行合作：各国必须努力制定全球和区域性的法律和规章，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第207条）。

## 8. 海洋科学研究

必须遵守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第242条第2款还规定，各国在适当情况下，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取得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损害所必要的情报。

## 九. 保障办法

58. 关于确保在必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预防航行危险方面有效执行本公约的各

公约规定了一系列有关执行权利的行使的保障办法（第223至233条）。第

何危险，或使海洋环境而收不合理的危险。关于调查外国船只的第226条是根

据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船只不会受到不适当的拘留或拖延的原则制定的。

例如，它规定实际的检查只限于查阅持有的证书、记录或其他文件。只有在某些

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如果调查显示有违反行为时，该国应

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其他国家的船只有所歧视。

程序的提起。

60. 施加处罚的程度有所限制。根据第230条的规定，对于外国船只在领

海区内所犯的任何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应给予适当的处罚，但不得以任何方式

损害其他有关国家，根据第六条之各成员国所采取的特别措施，如小人瑞所要

求，应对这种措施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负责。

海陸沿岸同若干違反有些的法律和  
規例第222條和第42條第1項第

卷之三十一

## E. 责任和赔偿

其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义务。各国应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第235

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可以提起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救济（第235条，第2款）。

的国际法。各国不仅应该合作执行现行的法律，并且应该进一步发展有关确定赔

## F. 主权豁免

65. 第236条规定，本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事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提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但是，各国必须确保在合理可行范围内，该国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符合本公约。

守沿海国有关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旗国应负国际责任。根据第42条的规定，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的船旗国或飞机在该船舶或飞机不遵守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应负国际责任。

## G. 生物资源的养护

67. 公约载有若干条关于生物资源的养护，尤其是关于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五六条 第1481款) 江海国务院“通过正当的善护和管理体系确保

<sup>69.</sup> 第73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在行使其主权权利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

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所采取的养护措施其目的在于根据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

的生活环境，而有心妄取的指他。（第194条，第5款）

第七章第12部分的条款，也甘愿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的叙述和适用的  
争端各方，可以行使该争端解决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

73. 根据第2-0-0条的规定，法院或法庭依照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第11部分或第15部分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 I.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74. 第237条确定了公约第12部分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的义务。这些条款根据第12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有根据现行或将来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或协定所承担的特定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应依照符合

### 四. 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

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自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若干代表和专家参加了海法会议和其他论坛，因此，海法会议的工作和这些论坛进行的谈判之间很自然地产生了相互影响。

76. 本节说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十一部分的规定，  
书的清单。

卷之三十一

新嘉坡（即今之新加坡）殖民地之新嘉坡市，系由新嘉坡公司所经营之。

《保佑地中海爱琴海八姑》(画室要那八姑), #1070年代初创作于北京

五、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完成的项目，其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报国务院备案。

王世可《姑苏游记》：“海天一色，风烟俱净，万景皆入画图，令人目不暇接。”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自贸区）“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区域公约》(土地公约)、《1903年保护野生生物及自然资源公约》。

(上接五版第八四版) 1995年但拉·林巴江才当上西藏自治区主席。

他》(姐弟阿八九)……此书一出即引起广泛注意，成为当时文坛上的一件大事。

海地反海洋环境的负面性评价 / 社会与环境 /

的区域公约包括：《1960年合作处理北海溢油共定》(1960年与沙恩协议)。

(《重刊蘇州志》卷之三十三，人文卷第十一）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by each employee in a company.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ummariz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六、对有关违反本办法的承租人依法进行处罚。

*...and the Lord said unto me, "Go forth into all the world and preach the gospel to every creature." So I went forth into the world, and I found it full of sinners.*

“1929年1月1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在列寧格勒召開了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蘇聯各人民委員會的代表大會，並在會上宣佈：蘇聯人民委員會是蘇聯各人民委員會的最高統一機關，蘇聯人民委員會的命令就是蘇聯各人民委員會的命令。”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作的议定书或独立的协议。

30. 没有就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缔定全球性公约，但是针对这方面已经缔结了下

列三项区域协定：经其1986年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公约》（巴勒莫公约）<sup>12</sup>、《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3</sup>以及《1983年保护南太平洋免受陆地来源污染的（利马公约）议定书》<sup>14</sup>和《1983年保护南太平洋免受陆地来源污染的（利马公约）议定书。

① 此外，几个其他区域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陆地的污染<sup>14</sup>。

82. 关于国家督建此次应江二件出事，第二项各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宜

结了一项区域协定，即《1989年关于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的海洋污染的

区域性文书适用于来自或同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活动有关的污染，以及来自国家管辖下的人造岛屿、设施和结构有关的污染<sup>16</sup>。几项其他一般性文书也载有一些典型条款，规定国家方面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减少和控制这类污染。

88. 批准把叫里于1982年通过《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上领海和毗连区的公约》。

的行动者受到这些指导方针的时时刻刻地影响。

八一山林批斗 1900年10月1日通山人牺牲的山工被制毒极矿物资源运动的

此一用甚固矣七利源山中生小山土石出外山口山海庄名庄深海庄庄义为

们对南极环境，以及对依赖南极环境和与之有关的生态系统可能影响的任何活动从

采取必要和及时的相应行动。

85.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地区活动的污染问题，需要按照公约第 209

并它们作为采矿活动准则的一部分。这些条例将设立在深海采矿情况下保护和

86. 在海法会议的前后，在有关倾倒废物造成污染方面缔定了几项多边公约

《飞机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斯托尔顿八公约），该公约于 1972 年通过

《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八公约》）于 1976 年通过

《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于 1982 年通过

87. 此外，一项区域性公约载有一些规定，订明各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倾倒废物

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预防、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sup>20</sup>

88. 该《海洋公约》的目的在于“努力在海上环境保护上设若干具体标准”

为是倾倒废物行为，海事组织的海上航行小组委员会已经最后拟订了《在大陆架和  
专属经济区拆除海上设施和结构的指南方针和标准草案》，这个草案将于 1990  
年海事组织大会最后通过。

89.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上已经通过了若干有关船舶来源污染的公约，它们可以  
归纳为下列三类。

90. 首先，几项公约处理防止海上事故。最重要的全球性公约是，《1960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则》；《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公约》，<sup>21</sup>《19

78年和1986年议定书和《1989年国际海上拖航公约》。在区域一级，《利比里亚船舶安全规则》和《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sup>22</sup>于1978年通过，<sup>23</sup>《1986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24</sup>于1989年通过。此外，1982年海事当局在执行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协定方面于1982年通过一项《港口国管辖问题谅解备忘录》，这项备忘录转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19卷（1982），第1页。

污事故进行干预的国际公约》，<sup>25</sup>允许各缔约方在其此情况下采取为预防、减少或消除这种危险所必须的措施。《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1973/1978）<sup>26</sup>（第9条和《议定书》）规定就污染事件提出报告的义务。

公约及其议定书都载有关于立刻通知的规定。《1969年波恩协定》第5条；《哥本哈根公约》第1和2条；《赫尔辛基公约》第11条和附件六；和《1979年

中国北京》第11条和附件六。

POL 1973/1978) 所取代。

93. 对来自或通过大气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没有通过任何多边公约。不过，在

及 1976 年和 1984 年议定书。《1971 年关于设立海运担保赔偿国际共

《多竹天子旨制中興大會頒賜勅》

96. 在有关核能领域责任方面缔定了一项区域公约。这是《198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辅以《1982年补充公约》及其1984年的议定书和1982年议定书。此外，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方案下的大多数公约都规定在海洋污

## 五、世界海洋状况<sup>31</sup>

(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

该报告将是对全球环境的现况和趋势的最新权威性评价。

海洋污染之害小组对海洋环境污染作出的总结相当清楚。在全球基础上最令人关注的是海岸发展及因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废物有增无减。各废物污染海洋、氯化烃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热带和亚热带)和油污的累积。各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在世界各地当然有差别，但所有地区不是受这一切问题困扰也是

可以向当地人看到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显示经济发展和环境质素也许可以在同一时间得到改善。在过去二十年里，国际上对于废物管制的重视程度大大增加。这是各国政府共同努力的结果。国际协调和国际合作制定的工作已初见成效。

101. 各大洋受海洋污染影响的程度较低，因为大部分的污染物来自陆地，只有一小部分蔓延到近岸水域以外。海洋通道上常见油斑和废物，但这对大洋的生物体影响不大。

发展活动的营养物和沉积物河流／土壤运送到此污染物的重要性也日渐明显<sup>32</sup>，城市和／或工业集中和有农业活动的地区。一般来说，受影响最严重的是海水不能通入的沿海水域，其结果反映了不能弥补的生境的损失。海滩、珊瑚礁与沼

除此，包括行驶在水上拖挂油灯，以及渔船出海，渔船驶入内河，渔船驶入沿岸水域，

除非管制物质投入沿岸水域的工作和内陆和沿岸的物质控制工作给予加强。

103. 但必须指出的是，由于目前尚未有渔业业者从渔业中获得任何利益，

耕作方法。

104. 对公共卫生造成的主要问题是海产，特别是贝类米海立丝微生物污染，主

要在有限的一些地区由贝类米海立丝微生物引起。过去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致没有加以保护和拥挤的海滩广泛发生胃肠炎症，并且经常从游泳池、海水浴场、水统、耳和皮肤感染。

105. 一个较近期认识到的问题是随意丢弃废物，特别是一些工业

废物已在沿海工业区广泛地倾倒。

106. 现已认识到这些区域对当地居民有很坏作用而造成的污染。

垃圾及废物的增加，问题将日益严重。

的持久性强，基本成为永久投入环境的物质。北京虽然位于上海市的南部，

物质的一种。它对环境造成的害处最近已被认识并已采取行动限制及管制其使用。

108. 通过《海洋污染公约》(1972/1979) 对机口排放的管制。过去十年石油污

对海洋生物没有害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机口排放的控制。事故发生地理上看来是比较孤立的事件，所以除了焦油球，对事故地点的暂时影响和世界上有些地区同该地点一些较长期的影响，对海洋生物没有害处。因此，对机口排放的控制是必不可少的。

110. 虽然公众仍然对海洋放射性污染有强烈恐惧感，但人类在海水自然存在的

水平以外再投入的放射性核素（来自核试验、废水和以前的海洋倾泄活动）对海洋生物和人类的毒害微乎其微。

来自海上倾泄的海洋污染每年给临界人口带来的最大可能剂量

剂量正在减少中。来自海上倾泄的海洋污染每年给临界人口带来的最大可能剂量

污染物和人类陆上活动的干扰影响往往使土壤盐度上升，从而影响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在幼鱼期须在半咸水或淡水生活一段时期的海洋物种，特别容易受到目前近岸生境及其生态系统，如红树林的衰败的影响。一些捞捕生物资源的方法，如使用炸药和底拖网捞捕法，破坏珊瑚礁和海草床等敏感生态系统，给生物体维持可被人类适量捞捕的能力带来更多压力。海水养殖有助于增加养殖物种的产量，但如果选择地点不当，自然海洋生境会受到严重影响。

114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强调，同时必须认识到土地退化、森林砍伐、荒漠化、

115 上面对有关各缔约方某些具体行动的建议，以及对《公约》第13条提出的八项

这就是《公约》原来目的——通过遵守并共同执行《公约》，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公约》第13条提出的八项

116 尽管有些成就，但调查同样显示，就上面所叙述的海洋状况而言，右下领域仍需进一步的集体努力，特别是管制陆地和大气污染。合作处理严重的石油泄

赔偿责任的问题，执行现有规则和义务之地加入现有文书。

战。

### A. 管制陆上来源的污染

118. 虽然最严重的海洋污染来源是来自陆上，但是就这个问题却没有达成任何

《公约》所规定的法律秩序。

和多边协定和国家立法。该准则是一次在全球一级上处理该问题的尝试，有人建议该项准则可以作为起草关于该问题的新全球公约的基础。

### B. 管制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

120. 日益受到确认的是，在地球环境中，空气与水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很大的。大气层的污染物质是作为气体、大气微粒和颗粒物传播的，然后通过湿式或干式的沉积降到水面上。对于后者情况，虽然气态物质是通过水流扩散的，但传输的，但小粒子和大气微粒是由重力沉降、湍流和分子扩散和喷洒清除传到水面的。

121. 占地球面积70%以上的海洋已日益被认为在调节全球大气环流和拖延气候对全球增温的反应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仙人掌植物和土壤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准确度方面所起的确切作用则无法充分了解。因此，科学家正在更加集中注意对这两类植物和海水相互作用的其他方面。

122.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来抑制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实际上是对整个地球）可能造成的严重威胁。

123. 同时也应当加强各项区域文献以便有效克服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

将是有帮助的。<sup>39</sup>

#### C. 应付海上溢油灾害的区域合作

124. 虽然船只在海洋环境意外溢油的严重性是比较有限的，但是，尽管各区域

这种灾害影响到一个以上的沿海国时，各有关国家和船旗国应当准备协调它们的行动并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在一个不能容易得到有效监测和清除技术的区域发生灾害时，这种合作将是特别有需要的，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是必要的。

125. 因此，各项区域和全球努力必须加强才能更有效地控制和减轻大溢油灾害的后果。监测和清除溢油的技术应当获得改善和广泛使用。

#### D. 扩大区域合作

126. 若干区域已加强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区域合作。但是，这种合作努力并不是周全的。在一些情况下，例如黑海、南亚各海洋、北太平洋、西南

大西洋、北冰洋、南中国海和日本海，各项的努力还未得到具体的结果。因此，

这些地区的国家应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扩大区域合作。

合作。

#### E. 管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127. 通过《伦敦倾倒公约》及其缔约国以及会议作出的努力已取得很大进展。

这些会议制定了一个共同目标，即清除倾倒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所有危险废物，这

是可以通过减少危险废物、倍速、谨慎地选择处置方法来实现的。但是

由于日益消蚀海造成为资源和能源的来源和作为所有本源的废物的唯一来源，因此必须

课题有必要制定一整套的废物管理的方案，包括在不同类型的废物上对废物

处置的需要同时又确定那些处置办法最适合环境的最好的希望。

法（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

废物（特别是回收利用）。

特别对于以各种途径的化、生物、物理和化学方法处理废物的广泛化

废物的途径。

是有用的。

#### 由制氢气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129. 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特别是碳氢化合物的探测和开采活动）造成的

污染在世界各个区域的方式是比较多样的。同时，这类活动的作业也大致

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由此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有用

的。在这方面，可以指出一些经验教训，如在“深水钻井平台”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

由于只有一项关于此一问题的区域协定，因此除了在全球一级上作出各种努力外，

也应当在其他区域作出努力。

#### C. 污染所造成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在国际法中规定，《公约》等国际文件确立了有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

破坏的责任和义务的国际法准则，在下列方面特别重要：

（1）责任的准则和程序、损坏的评估、偿付赔偿金和解决争端及偿付适当赔偿金（包括

强制性保险或赔偿金）的准则和程序。

131. 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它目前正在审议国家

的一般责任的问题和本文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对海洋环境的损害。

际水道非航性质用法的责任问题。

132. 在环境破坏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迄今所做

组织目前正在研制一项关于海洋运输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破坏的责任和赔偿的公约；但是，对于其他类的污染却还未制定任何文献。此外，即使在已经通过的公约上

国和港口国在《公约》下的执行管辖范围必然延伸至有关船舶污染的任何区域，但执行欧洲国家间港口国管制这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有效执行？

134. 但是，国家在收集必要数据和监测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方面的能力不适当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沿海国管辖范围的大量扩大，因此在该《公约》下，这些问题可能有所增加。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海洋污染组已作出一些努力来提高这些能力。但是，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共同努力。法律制度也有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这样才能对环境条例的遵守发挥作用。

## I. 需要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文书

依規定。

136. 因此有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多边执行公约和条约。特别委員會上月廿二日

注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 3），A/Conf.62/122号文件。

，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参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关于持久发展的定议载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42/427，附件，第2章第1段）。

，同上，第499卷，第7302号，第311页。

，《联合国八项环境公约的报告，第100号》，1972年1月1日至1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

，《国际法律资料》，第15卷，第290页。

ST/LEG/SER.B/18 第518页至547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099号，第3页。

⑩ 同上，第882卷，第11793号，第311页。

⑪ 这些公約是：1972年《奥斯卡禁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海洋公约》，

《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油污公约》，《关于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公约》，第二部分各条，《上校禁油公约》第1(2)条，《内罗比公约》第1(5)条，和《奴

⑫ ST/LEG/SER.B/18，第547页至558页。

⑬ 《国际法律资料》第1-9卷，第869页。

第3(5)各和1(6)各。《士耳其公约》第二条。《上加拉比公约》第一

条;《内罗比公约》第七条;《堪培拉公约》第七条。

《尼日尔公约》议定书;《1981年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海洋污染的内罗毕公约》

议定书;《1982年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海洋污染的内罗比公约议定书》。

该特《内罗比公约》议定书;《1983年议定书》;《1985年关于东非区域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海洋污染的(《内罗比公约》)议定书》,和《1986年关于南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污染紧急情况的(《努美阿公约》)议定书》。

《内罗比公约》,第9条;《1985年关于东非区域保护生物多样性与野生动植物保育的议定书》,第16条;《努美阿公约》,第10条。

17 ST/LEG/SER.B/16, 第457至463页。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第15749号,第120页。

19 《国际法律资料》,第15卷,第300页。

20 本此公约是《赫尔辛基公约》第2—10条和附件五和六。《巴拿马公约》。

- 毕公约》，第6条；及其《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第10(b)条；和《努美阿公约》，第10条。
- 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50卷，第15824号，第1-6页。
- 22 《国际法律资料》，第14类，第963页。
- 23 ST/LEG/SER.B/18，第457页至517页。
- 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7卷，第4714号，第3页。

25 《赫尔辛基公约》，第2和6条，和附件二和三；《巴塞罗纳公约》，第8条；《科威特公约》，第六条；《利马公约》，第4(1)条；《吉达公约》，第六条；《阿比让公约》，第9条；《卡塔赫纳公约》，第9条；《内罗毕公约》，第9条。

26 ST/LEG/SER.B/18，第387页。

27 《巴塞罗纳公约》，第12条，《科威特公约》第十二条，《阿比让公约》。

28 《内罗毕公约》，第14条；《努美阿公约》，第20条。

29 1990年7月16日，七十二工业民主国家集团首脑经济宣言也要求联合国各

有关机构就山地海洋业情况坦山报告。

30 1990年7月16日，《世界和平安定报告》指出，最后一次的拉美审查

是本十年所进行的一系列关于远洋渔业科学考察，以及对

技术已有改善：海洋测量系统已大有进步（卫星、遥测仪和声呐设备等）；渔船（特别是渔船）；航行控制和污染减除的技术已有进一步的发展；新的国际和国家珊瑚礁保护计划正在制定，远洋渔业研究机构方面又添设出“三仗义”。

33 海洋运输出组和气象组织成员以及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下各有关国家通

染组题为“大气对世界海洋输入的痕量种类”的报告出版”。该研究报告

的大气的输入占大气和河流对全球海洋输入总和的90%或更多。十年

内，将完成对世界主要河流和海岸带的评价，从而为评价世界主要河流和海岸带的环境影响提供一个基础。

评估海上倾倒对环境破坏的影响正在进行和商讨，评价海上倾倒对环境影响的报告

将很快完成，以便于在适当的时机提出建议。

## 附 件

###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条约

(截至1989年7月1日的情况)

#### 一、全球性文书

1958年7月26日。 缔约国数目：70。

1962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67年5月18日（第一至十条，第十一

六和十八条，以及公约附件A和B）和1967年6月28日（第十四至二十一

1969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78年1月20日。

1971年（大堡礁）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28件——共需48件方能生效）。

1971年（槽）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27件，共要48件方能生效）。

2. 《航海船舶所有人赔偿责任限制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57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1968年5月31日。 缔约国数目：25。

2.1关于航海船舶船主的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修正议定书，伦敦，1979年

12月21日。 生效日期：1984年10月6日。 缔约国数目：6。

年6月23日。 缔约国数目：39。

4. 《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伦敦，1960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

1965年9月1日。 接受书数目：72。

5. 《关于核动力船舶经营者的责任的公约》，布鲁塞尔，1983年3月20日。

仍未生效。

6. 《林山女士气层、外层空间和月下进行核试验公约》，苏联，1963年9月5日。

月5日。 生效日期：1963年10月10日。 缔约国数目：114。

7.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伦敦，1966年4月5日。 生效日期：1969

1975年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43件，共需76件方能生效）。

能生效）。

行该约）。

8. 1 《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为议定书》，伦敦，1970年1月19日。

月19日。 生效日期：1981年4月8日，缔约国数目：27（另有1国试行该约）。

8. 2 《对油污损害民事赔偿国际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伦敦，1984年5月25

件，共需 10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9. 《公海上于油污事故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69年11月29日，生效日期：1975年5月6日。缔约国数目：54。

9. 1《公海上干涉以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议定书》，伦敦，1973年11月2日，生效日期：1983年3月30日。缔约国数目：23。

1974年1月2日。 缔约国数目：13

口，生效日期：1975年1月20日。

12. 1《关于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伦敦，1976年11月19日，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3件；批准书3件，加入

12. 2《对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伦敦，19

1987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11月19日。

1987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11月19日。

1977年9月6日。 缔约国数目：48。

修正案：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81年1月1日

《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月30日。 缔约国数目：68。

修正案：

1978年1月1日修正案 生效日期 1978年1月1日

17. 《关于特别行业安排的空间规定的议定书》，伦敦，1978年2月20日。

生效日期：1977年6月2日。 缔约国数目：12。

18.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伦敦，1973年1月2日（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正）。

18. 1《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伦敦 1979年2月

日生效；附件二于1987年4月6日生效；附件五于1982年12月21日

日生效。 缔约国数目：54（36国接受任择附件三，32国接受任择附件四，33国接受任择附件五）。

修正案：

1984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6年1月7日。

1985年（议定书一）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7年4月6日。

1987年（附件一）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4月1日。

10.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堪培拉，1980年5月20日，生效日期：1982年4月7日，缔约数目：23。

20.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伦敦，1974年11月1日，生效日期：1980年5月25日。 缔约国数目：104。

1986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6年7月1日。

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8年10月30日。

1988年（四月装卸车辆凭本身动力开上开下）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10月22日。

1988年（十月，装卸车辆凭本身动力开上开下）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89年10月22日生效）。

1988年（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90年2月1日生效）

20. 11. 《关于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部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伦敦，

1979年9月17日 生效日期：1981年5月1日 缔约国

修正案：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4年9月1日。

1988年（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修正案。仍未生效（将于1990

1980年12月1日。 缔约国数目：16。

77年4月2日。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6件；批准书2件，加入书12件，同意书1件，生效的条件是15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但其渔船队的数目总和不得少于世界上船长24公尺及以上的渔船队之半数）。

23. 《海员培训、证明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979年7月7日

生效日期：1984年4月28日。 缔约数目：69

批准书或加入书。

25.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日内瓦 1996年2月7日 但未生效

（业已存交的签署国计有13件；批准书3件，加入书3件，生效的条件是四十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但其吨位总数至少等于世界吨位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6.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维也纳，1986年9月26日，生效日期：1986年10月27日。缔约国数目：37。

28. 《管制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公约》，惠灵顿，1988年6月2日。仍未生效（开放签署，直至1989年11月25日）。

29. 《控制有害废物的跨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1989

30. 《关于打捞沉没国际公约》伦敦，1989年4月28日。仍未生效（开放签署，直至1990年6月30日）。

## 二、区域性文书

1.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巴黎，1960年7月29日（经1964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修正）。生效日期：1968年4月1日。缔约国数目：10。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领土。

2. 《修正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议定书》。巴黎，1982年11月16日，生效日期：1988年10月7日，缔约国数目：11。

2. 《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经1964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修正）布鲁塞尔，1963年1月31日。生效日期：1974年12月4日。缔约国数目：10。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领土。

效日期：1969年8月9日，缔约国数目：6。区域：北海。

4.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sup>d</sup> 生效日期：1960年6月2日

洋。

5.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合作防治石油造成海洋污染的协议》，<sup>e</sup> 生效日期：1971年9月16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波罗的海。

6.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料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1972年2月15日。生效日期：1974年4月7日。缔约国数目：13。区域，在北纬36度以北，西经12度以东，大约55度以西至西经15度以东的大西洋和北极洋，但不包括地中海和波罗的海。

6. 1 《修正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料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1983年3月2日。仍未生效。<sup>d</sup>

7. 《养护北极熊协定》，<sup>f</sup> 奥斯陆，1973年11月15日 生效日期：1976年5月26日。缔约国数目：5。区域：北极洲。

8. 《禁止油污民事责任公约》，<sup>g</sup> 生效日期：1976年10月5日 缔约国数目：4。区域：北欧地区。

9. 《保护油污民事责任公约》，<sup>h</sup> 生效日期：1980年5月3日。缔约国数目：7。区域：波罗的海。

10. 《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巴黎，1974年6月4日。生效日期：1978年5月6日。缔约国数目：13。区域：在北纬36度以北，西经42

月26日。仍未生效（5个缔约国，需要1986年3月26日公约全体缔约国批准方能生效）。

11. 《但拉比地中海石油公约》，巴塞罗那，1976年2月12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2日。缔约国数目：16。区域：地中海。

11.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毒物质造成地中海污染的议定书》，巴塞罗那，1976年2月10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2日。缔约国数目：18。

11.2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造成地中海污染议定书》，巴塞罗那，1976

生效日期：1983年6月17日。缔约国数目：11。

11.4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日内瓦，1982年4月3日。

生效日期：1986年3月23日。缔约国数目：9。

12. 《南太平洋自然养护公约》，阿皮亚，1976年6月12日。仍未生效。区域：南太平洋。

13.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伦敦，1977年5月1日。仍未生效（签署书8份，批准书缺如，共需4份批准书或加

14. 《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科威特，1978年4月24日。生效日期：1979年7月1日。缔约国数目：8。区域：波斯湾和阿曼湾。

14. 1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利比里亚，1979年4月20日。生效日期：1980年1月1日。区域：从毛里求斯至纳米比亚的西海岸。

缔约国数目：8。

14. 2 《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科威特，1989年3月20日。缔约国数目：1。

15. 《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日内瓦，1979年1月12日。生效日期：

年3月23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7。区域：从毛里

求斯至纳米比亚的西海岸。

16. 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污染议定书》，阿比让，1981年3月22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7。

17.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海岸地区公约》，利马，1981年11月12日。生效日期：1986年5月10日。缔约国数目：13。

18.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基多，1980年7月14日。生效日期：1983年7月22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东南太平洋。

18. 1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6年2月22日。缔约国数目：13。

18. 2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6年2月22日。缔约国数目：13。

19. 《保全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公约》，吉达，1982年2月14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11。

19. 1 《在紧急情况下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吉达，1982年2月14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

4。

20.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1983年3月24日。生效日期：1986年10月11日。缔约国数目：15。区域：加勒比。

20.1 《关于合作防治加勒比区域海岸带的公约》 上地拉仙 1982年

21. 《合作防治渔业和甘蔗古虫害泛滥北海协议》 沙田 1982年9月

22.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内罗毕，1985年

6月21日。仍未生效（10件签署书；共需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区域：东非区域。

22.1 《关于在东非区域保护陆地和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内罗毕 1985

22.2 《大西洋盆地沿海海运污染事故紧急情况议定书》，内罗毕 1985

6月21日。仍未生效（10件签署书；共需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年11月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区域：东非区域。

23.1 《禁止海洋污染南太平洋区域议定书》，努美阿，1986年1月25日

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3.2 《南太平洋区合作防治污染紧急情况议定书》，努美阿，1986年

本公约自1983年10月2日起为“1978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

际公约”各缔约国之间的1979年议定书所取代。

偿责任公约所取代。

C—这些规章自1977年7月15日起为各缔约国之间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公约所附的规则所取代。

缔约国。

-----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WITNESS & H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 海 洋 法

###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秘书长的报告

#### 更 正

##### 1. 第4页，第2段

现有案文改以下文代替：

2. 本报告分为五节。第二节以新的环境法的全球性为基础，即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前提下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技的文书等九方面来审视《海洋法公约》的全貌，并作为制订国际环境法的模式。第三节以分析的方式总结《海洋法公约》中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第四节审视与《海洋法公约》由之派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第五节评估《海洋法公约》对这些条款及其实现情况在世界各地区通过的六十年内的影响。

六节中设法找出应在未来集中力量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

##### 2. 第12页，第37段，第3句

国家的第三项基本义务应为国家的第四项基本义务。

3. 第29页，第111段

现有案文改以下文代替

行第二十届会议时，政府首脑们签订了《基塔宣言》(A/44/462)。

表美国利益)同该地当局于1989年8月25日达成一项谅解协议。

4. 第33页，第129段，第3句

该句应当删去。对制定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最好办法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有用的。